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共同为联营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我来啦”，2019 年 2 月已更名为“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信贷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整，成都我来啦以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固定资产为上述信贷业务提供反担保。

前述担保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签署，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提供的有效担保金额是人民币 3 亿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 _____

吴 越： _____

罗 宏：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